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九届会议

2020年12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修正案的补充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修正《〈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5条的提案，作为文件H/LD/WG/9/3 Rev. 附件中提出的拟议修正案的补充。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年..月..日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5 条

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有关方未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流行病、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应予以宽限。

~~[通过邮局寄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邮局寄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则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五天内寄发，或当邮局在时限届满前十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邮局恢复服务后五天内寄发。———~~

~~—————(ii) 证明通信寄送时已由邮局挂号或已由邮局登记有关寄送的详细情况，并且~~

~~—————(iii) 在并非所有等级的邮件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情况下，证明该邮件系以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邮寄等级或以航空方式邮寄。———~~

~~(2) [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则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五天内发出，或当投递公司在时限届满前十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投递公司恢复服务后五天内发出，并且~~

~~—————(ii) 证明通信递送时，投递公司对函件递送的详细情况已作登记。———~~

~~(3) [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发出。

(2) [放弃证据；代替证据的陈述] 国际局可以放弃本条第 (1) 款关于提供证据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方必须提交一份陈述，说明国际局已为未遵守时限的原因放弃提供证据的要求。

(43) [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当国际局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的六个月内，国际局收到本条第 (1) ~~、(2) 或 (3)~~ 款所指的证据或本条第 (2) 款所指的陈述，并且相应的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和通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其副本时，方可才应依据本条对未能遵守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5) [例外] 本条细则不适用于细则第 12 条第 (3) 款 (e) 项所述的通过国际局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

[.....]

[附件和文件完]